

中山大学文件

中大人事〔2012〕26号

关于发布《中山大学青年杰出人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专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评审中拓展有利于在校工作的青年杰出人才事业发展空间，促使一批拔尖的青年学者脱颖而出，提升学校的竞争力，经学校批准，特制定《中山大学青年杰出人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专用办法（试行）》。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中山大学青年杰出人才正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评聘专用办法

(试行)

为了进一步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评审中拓展有利于在我校工作的青年杰出人才事业发展空间，促使一批拔尖的青年学者脱颖而出，提升学校的竞争力，经学校决定试行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的专任教师申请教授职位以及附属医院中承担本科生、研究生教学工作与科研工作的研究系列人员和从事临床工作的医疗系列人员申请研究员职位。申请者须具备拟受聘相关学科领域的博士学位、年龄一般在 38 周岁以下（人文社会学科申请者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明确的学术研究方向、突出的科研创新成果。通过本办法评审的青年杰出人才的教学科研业绩和学术水平应与《中山大学“百人计划二期”人才引进规定》中附件 1（1）和（2）所规定的青年杰出人才的学术条件相当。评审从严。

一、基本原则

1、坚持学术研究成果与专业发展潜力相结合。重点支持在本研究领域和学术方向已取得突出研究成果、已具有独立科研工作和组织能力、专业发展潜力大的在校工作的青年杰出人才。

2、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聘机制，优化在校工作的青年杰出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在学校的教师职务聘任和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中，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学术研究成果基本条件的申请人可不受业绩成果数量或任职资历的限制。学校通过严格的专家推荐、评审等程序，评价申请人的代表性学术成果和学术贡献，确保青年杰出人才的质量和水平。通过本办法受聘专业技术职务者不占学校批准的当年所在单位的教授或研究员职位数。

3、附属医院从事教学、科研、医疗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本办法晋升研究员职位后，不能直接申请转评教授、主任医师职位。如申请教授、主任医师职位，须严格按照学校现行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执行。

二、学术研究成果基本条件

申请人近五年的学术研究成果是评审的基本依据。

（一）在人文社会学科领域，申请人须具有代表性学术贡献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作者（第一或通讯作者，作者单位为中山大学）在 SSCI、SCI 影响因子前 1%的刊物或本专业公认为国际顶尖 A 类学术期刊发表 3 篇（含 3 篇）以上论文，且至少主持一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

2、作为主要作者（第一或通讯作者）在相关一级学科（及交叉学科）公认的权威期刊发表 5 篇（含 5 篇）以上高质量的论文（其中至少有 2 篇论文的第一或通讯作者单位为中山大学）或出版 1 部本领域具有较大学术影响的专著（第一作者，作者单位为中山大学）并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类）二等奖或以上奖励，且至少主持一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

(二) 在理工医学科领域, 申请人须具有代表性学术贡献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作者(第一或通讯作者)在 **Science**、**Nature**、**Cell** 等学术刊物及其高影响因子的子刊发表论文, 同时以通讯作者在本专业领域权威期刊发表 2 篇(含 2 篇)以上论文, 且至少主持一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

2、作为主要作者(第一或通讯作者)在所属一级学科(及交叉学科)的权威期刊(即影响因子最高的 1-3 种期刊)发表 5 篇以上(含 5 篇)论文(其中至少有 2 篇论文申请人为通讯作者并以中山大学为作者单位), 且至少主持一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

3、作为主要作者(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 3 篇(含 3 篇)以上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论文申请人为通讯作者并以中山大学为作者单位)被收录为 ESI 的 **Top Paper**, 且至少主持一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

(三) 相关事项说明

1、申请人在海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开展研究工作期间所发表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 可计入其学术研究成果。

2、申请人博士在读期间及毕业后且在申请聘任或评审近 5 年内的业绩成果, 可计入其学术研究成果。

3、如申请人为学校“百人计划”引进人才, 其入校前的研究业绩且在申请聘任或评审近 5 年内的, 可计入其学术研究成果。

三、教学水平基本条件

人文社会学科、理工科和基础医学教授职位申请者，在本校任现职的近5年内应达到合同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要求，无教学工作违纪记录，并通过学校教师编制核定与职务聘任委员会委托的教学审核专家小组的教学质量评估。附属医院研究员职位申请者在本单位任职期间应承担教学工作，无教学工作违纪记录，并通过医学教务处组织的专家组的教学质量评估。

四、组织管理

学校教师编制核定与职务聘任委员会分别建立人文社会学科、理工科、医科学科评议专家组，专家组的职责是：对申请者进行学术评议；向学校提出相关学科国内外著名学者名单，建立专家库；当校长行使酌情权时，作为专家组成员，提供咨询和独立评价意见。

五、工作程序

（一）推荐、自荐方式

学校启动教师职务聘任和附属医院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后，在申报期间，可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或推荐：院系（医院）或职能部门向学校推荐；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声誉和公信力的专家直接向学校推荐；个人向所在单位自荐，所在单位组织专家评议后推荐；个人直接向学校自荐。

（二）学校人事处受理推荐和自荐材料。申请者须提交个人教育与学术经历、个人学术陈述（包含对学术发展目标、5年学术计划、当前工作中可望取得突破的课题，以及三者之间的关联性

的陈述)、代表作及相关领域 3 名境内外相关专业领域有较高学术声誉专家的推荐函。

(三) 学校将其代表作、个人教育与学术经历、个人学术陈述送 5 位海内外同行知名专家(境外专家原则上不少于 2 位)进行评审,须至少获得 3 位专家赞成。

(四) 学校组织答辩。学科评议专家组经评议并投票表决,赞成票超过出席专家的三分之二为通过。

(五) 学校教师编制核定与职务聘任委员会审核批准。

六、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 学校 人事 专业技术△ 办法 通知

中山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责任校对: 肖楠